



會議紀錄

壹、名稱：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112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籌備會

貳、地點：本局301會議室

參、時間：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肆、主持人：劉局長慶豐

紀錄：陳重光

伍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本(16)日召開旨揭會議，係因目前廉政平臺的運作在各機關間皆已成熟，希望政風室能協助完善本局相關工程或案件執行，而在公開透明之下，政風的工作從事後補救轉變為事前協助，且由於本府的公共工程案件眾多，為避免爭議發生，藉由廉政平臺給予適當建議，再交由本府進行專業裁量，更能創造雙贏效果。

因此，案件透過公開討論攤在陽光下，後續如有爭議而能對外界說明，未來如有其他重大議題，也可提出討論，也感謝政風室的支持與協助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議題討論

（一）土地開發科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土地開發科補充說明：有關剩餘6戶相關讓利部分，我們會再跟政風室討論，希望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廉政平臺之成立，主要係藉由檢察、調查及廉政等各方參與，就議題法律面及程序面討論及交換意見，並給予適當建議，因此可透過列入聯繫會議議題方式獲得反饋資訊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列入聯繫會議議題。

(二) 機電工程科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土地開發科提問：有關本次會議名稱為「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112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籌備會」，與本案議題似有不符，後續會議名稱是否修正？

政風室回應：本局當時雖係以府簽成立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，並據以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備查，惟若有案件事涉法律或程序議題，結合在聯繫會議中討論及交換意見應屬合理。

林總工程司義昌補充說明：滲眉埤原係埤塘用地，其土壤較溼因此翻曬時間需較長，且經污染整治後，若要達到壓實度95%以上尚有難度，目前PCM擬採水泥拌合土壤方式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列入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議題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政風室：有關本局官網雖已建立「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」網頁專區，惟尚未與「土地開發專區」進行連結，為強化資訊公開透明，便於外界大眾或潛在投資商知悉相關資訊，擬請准予「土地開發專區」項下增加廉政平臺專區連結點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後續本(112)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請籌備辦理，未來如有其他案件執行如有爭議亦可提出，謝謝大家。